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ST 辰华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船用油、汽柴油供应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通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D座三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辰华能源 81.99%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振	
股份名称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4,092,122 股, 占比 97.12%	直接持股 45,996,122 股, 占比 82.5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96,000 股, 占比 14.5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83,030 股, 占比 22.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09,092 股, 占比 74.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2,762,122 股, 占比 94.73%	直接持股 45,666,122 股, 占比 81.9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096,000 股, 占比 12.7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53,030 股, 占比 20.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09,092 股, 占比 74.3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股东李振与马卫华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均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10月16日，自然人股东李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股份330,000股，持股数量由45,996,122股变为45,666,122股，持股比例由82.58%变为81.99%。一致行动人马卫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000,000股，持股数量由8,096,000股变为7,096,000股，持股比例由14.54%变为12.74%。二人合计持股比例由97.12%减持至94.7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与公司经营不直接相关，后续也没有特别的减持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振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振和马卫华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振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振

2022年8月19日